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21-021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